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法兰泰克
股票代码	603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新投启航开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清源路18号530大厦A309-3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协议转让、间接收购)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志享的资产评估备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兰泰克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投启航	指	无锡新投启航开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航创投	指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吴投控	指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新发	指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高发	指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志享	指	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新投启航与金红萍、陶峰华签署的《无锡新投启航开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陶峰华、金红萍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增资协议》	指	新投启航与上海志享、陶峰华、金红萍签署的《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新投启航通过间接收购和协议转让方式控制法兰泰克105,227,5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6.39%)的表决权。其中,(1)新投启航受让金红萍持有的上海志享50%股权,同时,向上海志享进行增资。增资后,新投启航持有上海志享51%股权,并间接控制法兰泰克11.75%股份的表决权;(2)新投启航协议受让金红萍、陶峰华合计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14.64%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投启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新投启航开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K69TAW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0万元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清源路18号530大厦A309-3
成立时间	2026年1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510-852695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00.00	1.00%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00	55.00%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200.00	44.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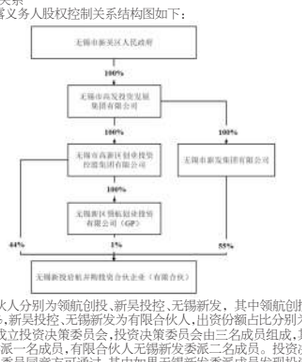

新投启航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分别为领航创投、新吴投控、无锡新发, 其中领航创投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份额占比为 1%,新吴投控、无锡新发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占比分别为44%、55%。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新投启航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领航创投及有限合伙人新吴投控共同委派一名成员,有限合伙人无锡新发委派二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每次决策时,需经二名或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如果无锡新发委派成员发现投资项目不符合合伙协议关于投资限制之规定时,享有对该项目投资决策的一票否决权;并且合伙企业对被投企业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按前述约定的规则审议通过,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委派,否则相关行为无效。因此,从决策安排以及未来对上市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角度来看,无锡新发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无锡新发为无锡高发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直接持有无锡高发100%股权。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无锡新发,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航创投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93134045
法定代表人	张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大学科技园530大厦A316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新发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250455183X3
法定代表人	黄际洲
注册资本	1,564,027.95万元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汇融广场2-402、502、602、702、801、901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国有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公用设施开发经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自有房产经营及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园艺绿化(含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高发持有无锡新发100%股权,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840L5N
法定代表人	黄际洲
注册资本	1,810,500万元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江融商务广场G幢(2号楼)609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企业资产的收购、重组、转让;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土地平整;建设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直接持有无锡高发100%股权,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投启航是为本次交易新设立的收购主体。自设立以来,新投启航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新投启航于2026年1月26日成立时,领航创投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新投启航2.04%的合伙份额,新吴投控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新投启航97.96%的合伙份额,新投启航成立时的控股股东为领航创投。

2026年1月29日,无锡新发增资新投启航,本次增资完成后,领航创投仍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份额占比为 1%,新吴投控、无锡新发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占比分别为44%、55%。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新投启航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领航创投及有限合伙人新吴投控共同委派一名成员,有限合伙人无锡新发委派二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每次决策时,需经二名或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如果无锡新发委派成员发现投资项目不符合合伙协议关于投资限制之规定时,享有对该项目投资决策的一票否决权;并且合伙企业对被投企业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按前述约定的规则审议通过,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委派,否则相关行为无效。因此,从决策安排以及未来对上市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角度来看,无锡新发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无锡新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投启航无对外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无锡新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投启航的控股股东为无锡新发。除新投启航外,无锡新发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无锡市新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56.67%	直接持股	园区管理服务
2	无锡吴文化博览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0,501	98.44%	直接持股	园区开发与经营
3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82,950	85.59%	直接持股	污水收集和处理等
4	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4,570	100.00%	直接持股	物流、仓储、供运代理等
5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51.00%	直接持股	工业园区开发与经营
6	无锡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9,297	100.00%	直接持股	公共交通服务
7	无锡鸿山新城镇绿化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37,220.4382	90.06%	直接持股	城市绿化建设管理
8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780.4878	86.90%	直接持股	房地产开发、太阳能销售等

2、无锡高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新发的控股股东为无锡高发。除无锡新发外,无锡高发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无锡市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直接持股	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
2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66.1	100.00%	直接持股	创业投资
3	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直接持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除无锡高发、无锡新发外,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无锡市和汇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直接持股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无锡高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7,200	100.00%	直接持股	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引资、招商、服务
3	无锡市高新区文商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547.0906	60.81%	直接持股	行业性实业投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投启航成立于2026年1月26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尚无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新投启航的控股股东无锡新发成立于1992年7月21日,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公用设施开发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8,118,807.37	7,667,129.71	5,736,792.29
负债总额	5,340,149.28	5,123,405.03	3,802,462.02
所有者权益	2,778,658.09	2,543,724.68	1,934,330.27
营业收入	332,349.01	294,408.62	334,337.17
净利润	42,045.13	51,635.03	30,703.17
资产负债率	65.78%	66.82%	66.28%
净资产收益率	1.51%	2.46%	1.59%

注:无锡新发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无锡新发的控股股东无锡高发成立于2018年9月25日,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产业投资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0,092,291.96	8,778,667.59	6,455,033.21
负债总额	6,861,272.81	5,882,424.29	4,235,414.52
所有者权益	3,231,019.15	2,896,243.31	2,219,618.69
营业收入	334,411.38	301,021.20	338,911.59
净利润	24,388.74	37,988.78	33,194.27
资产负债率	67.99%	67.01%	65.61%
净资产收益率	0.75%	1.31%	1.50%

注:无锡高发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投启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投启航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凌杰	无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凌杰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投启航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高发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	69.08%	间接持股	融资性担保业务
2	无锡金投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37.08%	间接持股	融资租赁业务
3	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间接持股	商业保理业务

注:无锡新发间接持有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9.08%的股权,除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外,无锡新发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无锡高发持有的金融类机构外,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促进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转让控制权,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6年3月2日,新投启航与金红萍、陶峰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投启航与上海志享、陶峰华、金红萍签署《增资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志享的资产评估备案;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

4、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5、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根据新投启航与金红萍、陶峰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与上海志享、陶峰华、金红萍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投启航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2,272,8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4%),并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05,227,5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9%)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投启航,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间接收购。新投启航受让法兰泰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合计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58,381,2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4%)及其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新投启航受让金红萍持有的法兰泰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50%股权,并同步向上海志享进行增资。增资后,新投启航持有上海志享51%股权,并间接控制法兰泰克46,846,2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5%)及其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投启航将直接及间接控制法兰泰克105,227,5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9%)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投启航和金红萍、陶峰华、上海志享的具体持股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表决权)比例
陶峰华	50,337,665	12.63%	37,753,249	9.47%
金红萍	45,796,845	11.49%	–	–
上海志享(本次交易前,金红萍、陶峰华合计持股100.00%)	46,846,276	11.75%	–	–
金红萍、陶峰华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合计	142,980,786	35.86%	37,753,249	9.47%
新投启航	–	–	58,381,261	14.64%
上海志享(本次交易后,新投启航持股51%、陶峰华持股49%)	–	–	46,846,276	11.75%
新投启航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合计	–	–	105,227,537	26.39%
总股本	398,670,986	100.00%	398,670,986	100.00%

注:持股数量系指相关主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文件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签署主体和签署时间

2026年3月2日,新投启航(以下简称"受让方")与陶峰华、金红萍(以下合称为"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和转让方在以下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或"各方"。

2、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上市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60396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398,670,986股。

2.转让方系上市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陶峰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0,337,66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2.63%;金红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5,796,84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1.49%;陶峰华、金红萍通过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持有上市公司46,846,2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1.75%。转让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2,980,7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35.86%。

3.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81,804,3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0.5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该等标的股份对应的和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股份

2.1在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确认其通过下列持股主体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峰华	50,337,665	12.63
金红萍	45,796,845	11.49
上海志享	46,846,276	11.75
合计	142,980,786	35.86

2.2转让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58,381,261股股份和金红萍所持上海志享50%股权以及该等股份/股权对应的和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其中,陶峰华拟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2,584,4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股本总数的3.16%);金红萍拟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45,796,84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股本总数的11.49%);此外,金红萍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志享50%股权(对应上海志享出资额500万元),受让方通过受让上海志享50%股权间接受让上市公司23,423,1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股本总数的5.88%)。

2.3 前述交易为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1,804,3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52%。

第三条 股份转让方式、程序及价款支付安排及特别约定

3.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上市公司整体总估值55亿对应的每股价格,即为每股人民币13.7958元。

3.2转让方确认,于本协议签订日,上海志享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负债。

3.3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为陶峰华、金红萍拟转让的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价款与上海志享50%股权转让价格的总和1,128,557,127元。其中,陶峰华转让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3.16%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73,612,086元;金红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1.49%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31,804,114元;金红萍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志享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23,140,927元。

3.4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对上市公司及上海志享的尽职调查工作。若尽职调查发现上市公司或上海志享向受让方披露的信息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监管规则的重大虚假、重大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不利影响事项(以下简称"终止情形"),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善意磋商,并达成令双方满意的结果;若在上述磋商期间内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就上述终止情形共同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的第三方独立律师事务所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确认,如前述第三方独立律师事务所确认符合上述终止情形的,则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受让方按照本条终止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双方同意解除监管账户的共管安排,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受让方。

3.5转让价款的支付:

(1)受让方同意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2)自本协议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监管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受让方支付完成第三期款项之日履约保证金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自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677,134,276.2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柒仟柒佰壹拾叁万肆仟贰佰柒拾陆元贰角,以下简称"第一期款项")。

(4)自受让方及转让方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交割过户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338,567,138.1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伍拾陆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壹角,以下简称"第二期款项")。

(5)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完成并且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第6.2条改组董事会且受让方取得董事会过半数席位之日(以孰后为准)的当日内,受让方将股份转让价款的10%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剩余部分(以下简称"第三期款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同日双方共同将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释放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3.6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的文件;

(2)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如需);

(3)取得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确认意见文件。

3.7自受让方支付完成第一期款项且第3.6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双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的规定,立即启动共同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办理将转让方直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相关手续。转让方直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上市公司股份交割日。

3.8自第3.6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且受让方支付完成第二期款项之日起,双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志享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要求办理上海志享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志享股权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上海志享股权交割日。届时办理上海志享5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需要签署符合工商登记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版本,应不得与本协议的约定相冲突,如有冲突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9自第3.5条所述的100%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起,转让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5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担保,质押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并由双方按第5.5条约定执行。

3.10特别地,上市公司股份交割日及上海志享股权交割日后,各方同意受让方对上海志享增资至51%,并按照上海志享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要求办理上海志享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增资事宜按照各方签署的《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执行。

第四条 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4.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转让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转让方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第五条 业绩承诺

5.1双方确认,本协议所有条款中业绩承诺对应所指的净利润均指在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合并报表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基础上进行下列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的金额:(1)扣除在本协议签署后由受让方完成的上市公司非主营业务的业务并购或者受让方注入的资产形成的新增净利润;(2)加回受让方及其关联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进行投资,并购等交易行为的金额按照3.8%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5.2转让方同意就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业绩做适度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承诺净利润为:转让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不低于5.1亿元("承诺净利润")。

5.3业绩承诺期满后,即2027年的年报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应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转让方是否实现业绩承诺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5.4业绩承诺期满后,即2027年年报披露后,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80%的,转让方应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将按业绩承诺期满后受让方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并支付至受让方。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80%-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受让方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含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权,即26.39%,若上市公司未来增发股份,则以本次交易的股份对应稀释后的比例为准)。

5.5转让方同意根据第3.9条约定将质押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为其履行业绩承诺提供担保。转让方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且未能按照第5.4条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经受让方书面催告通知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受让方有权行使其对于前述股份的质权以确保获得足额补偿,剩余部分应在行使质权后15个工作日内解除质押登记;转让方实现业绩承诺或虽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但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受让方应自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转让方是否实现业绩承诺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转让方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确认无需补偿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前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

5.6受让方同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在业绩承诺期内尽可能保障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及维持上市公司核心团队稳定。

5.7如因第十二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导致上市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转让方不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第六条 公司治理及未来经营管理

6.1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受让方的指示,转让方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及时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完成董事会的改选以及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6.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包含职工董事1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同意改选董事会,受让方拟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拟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实现上述安排,双方均同意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提议召开上市公司股东会并在股东会上对另一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6.3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将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

6.4业绩承诺期内,双方同意共同推动维持上市公司管理层稳定。业绩承诺期内,受让方有权委派财务总监(即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由转让方提名,其他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岗位人员的人事权归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

6.5业绩承诺期内,双方应保证公司转让方提名的总经理在上市公司本届任期届满后继续被选聘为总经理。

6.6受让方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平稳运营和未来健康发展,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及资源,产业及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赋能。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证券监管等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情况适时支持并推动将相关优质资产或业务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股份转让过渡期

7.1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和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由转让方各自相应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和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7.2过渡期内及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完成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组、调整前,转让方应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并促使上市公司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